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，今年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，向参保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有关决策部署，现就做好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2022年1—12月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其提出的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申请，要按规定审核并发放待遇。

二、对2022年1—4月期间提出的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申请，要尽快组织重新复核，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待遇。

三、对2021年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其在2022年4月后提出的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申请，可按2021年的规定审核并发放待遇。

四、请各省继续按照《关于建立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实名信

息库的通知》要求，每月5日前报送累计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全量数据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障兜底工作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底线思维；畅通申领渠道，确保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，切实兜住兜牢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。务必将文件精神快速传达到市县每一个经办机构和每一名经办人员。对参保失业人员申领有异议的，要做好解释说明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失业保险司)